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本次年度报告更正涉及的内容有：“第四节 重大事件 二、重大事件详情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和(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8%股份的股东宿迁华星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关于补充追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请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提案内容涉及的关联交易有：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铎星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金为 180,000 元/年，租金按季度支付；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向台州徐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 TAIC 等橡胶助剂产品 42,040 公斤，销售金额 1,036,548.67 元。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1、本次年度报告更正涉及的内容有：“第四节 重大事件 二、重大事件详情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P19)：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350,00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160,000	995,575.22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宿迁徐邦发展有限公司销售 TAIC 等橡胶助剂产品 40,540 公斤，销售金额 995,575.22 元。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向台州徐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销售 TAIC 等橡胶助剂产品 42,040 公斤，销售金额 1,036,548.67 元。公司董事长潘从多是台州徐邦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蓓的妹夫。该关联交易未及时按程序审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8% 股份的股东宿迁华星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关于补充追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2022-018）。

2、本次年度报告更正涉及的内容有：“第四节 重大事件 二、重大事件详情（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P19）。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3,500,000.00	2,500,000.00
房屋租赁	160,000.00	162857.84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向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350万元人民币，借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双方于2020年5月份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于2020年归还100万元，本期归还250万元，期末借款余额为0元。详见《关于追认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2020-030）、《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36）、《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2）。

2、本公司杭州分公司与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签订《租赁协议书》，租赁期限为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租赁房屋位于杭州西

城纪商务大厦2号楼1604室（含露台改建空间部分），建筑面积为160平方米；租金标准为40,000元/季度，租金季付。详见《关于补充确认杭州分公司租赁控股股东房屋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11）。

因杭州分公司注销，杭州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铨星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杭州西城纪商务大厦2号楼1604室，建筑面积为87.93平方米（含露台改建空间部分，合计约16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租金为180,000元/年，租金按季度支付。

2022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18%股份的股东宿迁华星联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书面提交的《关于补充追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请在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补充追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2022-018）。

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均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是积极的。

上述更正详见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1）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1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